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转递葡萄牙关于安理会第 2362(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9年8月23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葡萄牙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62(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 引言

葡萄牙政府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62(2017)号决议和安理会关于利比亚的以往所有制裁决议,即第1970(2011)号、第1973(2011)号、第2009(2011)号、第2016(2011)号、第2017(2011)号、第2040(2012)号、第2095(2013)号、第2144(2014)号、第2146(2014)号、第2174(2014)号、第2213(2015)号、第2214(2015)号、第2278(2016)号、第2292(2016)号和第2357(2017)号决议,并致力于同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充分合作。

葡萄牙已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所有制裁决议。

葡萄牙作为欧洲联盟成员,还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通过欧洲联盟相应决定和条例纳入欧洲联盟法律秩序的安全理事会制裁决议中规定的限制性措施。

二. 背景

《葡萄牙宪法》第8(3)条规定,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组织主管机构发布的各项规范应直接在葡萄牙法律框架中生效,前提是相关组成条约对此作出规定。因此,第2362(2017)号决议和此前各项决议所作的指认直接适用于葡萄牙。

欧洲联盟理事会的决定和条例将安全理事会决议纳入葡萄牙法律框架。根据欧洲联盟法律,此类决定和条例在所有成员国的国家法律中立即直接生效。欧洲联盟条例普遍适用,并对欧洲联盟公民和企业具有全面约束力。此外,这些决定对其涉及的对象,即所有成员国具有全面约束力(《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288条)。所有欧洲联盟限制性措施均公布于《欧洲联盟公报》。

三. 为执行第2362(2017)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葡萄牙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采取以下共同措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62(2017)号决议对利比亚实施的限制性措施:¹

(a) 2017年8月4日理事会(CFSP)2017/1427号决定修正了关于针对利比亚局势采取的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5/1333号决定;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发布于《欧洲联盟公报》,可通过以下网址查阅:[http://eurlex.europa.eu/JOIndex.do?ihmlang=en\(published issues\)and http://eurlex.europa.eu/advanced-search-form.html?qid=1456325860845& action=update](http://eurlex.europa.eu/JOIndex.do?ihmlang=en(published issues)and http://eurlex.europa.eu/advanced-search-form.html?qid=1456325860845& action=update)(搜索表单)。

(b) 2017年8月4日(欧盟)理事会第2017/1419号条例，修正关于考虑到利比亚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第2016/44号条例；

上述理事会条例全面具有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

四. 葡萄牙当局提供的资料

2017年8月23日第97/2017号法律规范了安全理事会制裁措施和相应的欧洲联盟限制性措施的实施和执行。该法涉及负责协调限制性措施的执行和提供这方面信息的国家主管当局。更具体地说，国家主管当局传播关于安理会决议和欧洲联盟关于限制性措施的法律的最新规定，以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

负责具体执行限制性措施的葡萄牙私营或公共实体均未报告任何违反或疑似违反第2362(2017)号决议的情况。